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894號

原告 潘炳勳 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路000號2

被告 陳郁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30日、111年10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元、10,000元，雙方未約定借款期限，經伊於113年5月26日催告被告還款，被告應即返還伊借款30,000元。又被告自113年1月22日起，向伊借用以伊名義向臺灣之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依序稱末三碼903門號、末三碼571門號，合稱系爭門號），雙方約定應由被告繳納其使用系爭門號期間之電信費用（下稱系爭約定），被告卻未遵期繳納電信費用，經伊墊付末三碼903門號電信費用6,359元、違約補償款33,061元，及末三碼571門號電信費用1,754元，合計被告應返還墊付款41,174元（計算式：6,359+33,061+1,754=41,174），詎經催告亦未獲置

01 理。從而，被告共應返還伊71,174元（計算式：30,000+41,
02 174=71,174）。爰依消費借貸（30,000元部分）及系爭約定
03 （41,174元部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174元。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30日、111年10月2日分別向伊借款
09 20,000元、10,000元等情，有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轉帳交
10 易成功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
11 託）114年6月20日函覆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帳號
12 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7、19、
13 119、115頁），佐以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顯示，被告就原告
14 於111年10月2日下午4點49分結算借款餘欠金額共30,000元
15 乙節，回覆「好、謝謝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
16 被告已承認其對原告仍有借款30,000元未還。又原告自承兩
17 造就前開借款未約定清償期，依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原
18 告自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告返還借款，而原告
19 業於113年5月26日催告被告返還借款30,000元，有兩造間
20 LINE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5-1頁），被告經相當期間
21 迄未清償，依前引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30,000元，
2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未依系爭約定繳納電信費用，致伊受損害等
24 情，有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5-1至31
25 頁），經查：

26 1.原告於109年11月11日就系爭門號與台灣之星訂定電信服務
27 契約，嗣於113年1月22日就末三碼903門號與台哥大公司續
28 約（下稱系爭電信契約），有台哥大公司114年6月26日函覆
29 台灣之星行動寬頻申請書暨申辦證件、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
30 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21、141、147至159頁），足見原告與
31 台哥大公司間有系爭電信契約存在，並負有遵期繳納電信費

01 之義務，系爭電信契約第13條則約定，原告在綁約期間（48
02 個月）內如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
03 銷號等），應支付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36,100元，實際補貼
04 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見本
05 院卷第156頁）。

06 2.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1月22日起向伊借用系爭門號，雙方約
07 定被告持用系爭門號期間所生之電信費用，應由被告繳納，
08 其間有系爭約定存在等情，固有兩造間之LINE對話截圖為憑
09 （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但查：

10 (1)依台哥大公司114年6月26日函覆基本資料查詢表記載，原告
11 向台灣之星申辦末三碼571門號於112年10月22日即因欠費拆
12 機而退租（見本院卷第121、122頁），可見原告自112年10
13 月22日起即未持用該門號，自無可能於113年1月22日將該門
14 號出借供被告使用，原告猶主張於113年1月22日將末三碼
15 571門號出借供被告持用云云，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可
16 採。至於原告主張末三碼571門號積欠電信費用1,754元未
17 付，嗣由伊刷卡付清等情，固有催繳單、電信費用繳款證明
18 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5、88頁），並有台哥大公司114年6月
19 26日函覆末三碼571門號之電信費用欠費清償明細表記載，
20 該門號欠費直到113年1月10日、同年5月26日才由原告前往
21 門市刷卡繳納299元、1,455元清償完畢足佐（見本院卷第
22 123頁），然而前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遲至113年1月10日、
23 同年5月26日始清償末三碼571門號退租前之欠費，尚不能證
24 明該門號退租前之欠費係在被告持用期間所產生，從而原告
25 主張被告應繳納末三碼571門號之電信費用1,754元云云，係
26 屬無據，難予採信。

27 (2)又原告於113年1月22日就末三碼903門號與台哥大公司辦理
28 續約，有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53
29 頁），參諸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顯示，被告於113年5月26日
30 透過LINE向原告坦承「…我實際上欠你的錢+電信費用」、
31 「我到2月之前還有繳…之後沒工作了」等語（見本院卷第

01 25-1頁)，可知被告自113年1月22日起向原告借用者乃末三
02 碼903門號，並經雙方兩造約定由被告負擔持用門號期間產
03 生之電信費用。而被告持用該門號期間積欠自113年3月5日
04 起至同年5月4日止之電信費用6,359元未付之事實，有台哥
05 大公司114年6月26日函覆末三碼903門號帳單為憑（見本院
06 卷第129至131頁），原告主張伊於113年5月27日刷卡支付
07 980元、5,379元繳清前開欠費，有電信費用、代收費用繳費
08 收訖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9、87頁），核與台哥大公司114
09 年6月26日函覆末三碼903門號電信費用欠費清償明細表相符
10 （見本院卷第123頁），應認實在，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約
11 定應返還伊墊付之末三碼903門號電信費用6,359元，係屬可
12 採。

13 (3)原告復主張末三碼903門號因被告遲延繳納電信費用，遭台
14 哥大公司解約退租，致伊須給付台哥大公司違約補償款
15 33,061元，而受有損害云云，固提出銷號前通知函為憑（見
16 本院卷第33頁），惟依台哥大公司114年6月26日函覆基本資
17 料查詢表、電信費用欠費清償明細表記載，末三碼903門號
18 係於113年5月26日退租，同日刷卡繳納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
19 33,011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22、123頁），核與原告提出刷
20 卡簽帳單記載其於113年5月26日刷卡33,011元一致（見本院
21 卷第87頁），可見末三碼903門號係由原告在綁約期間內提
22 前辦理退租而衍生專案補貼款，非因欠費遭台哥大公司提前
23 解約而衍生違約補償款，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提前辦理退租
24 與被告遲延繳納電信費用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原告
25 提前辦理退租衍生之補貼款33,011元係屬民法第231條規定
26 所稱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所致損害。原告猶執前詞請求被告返
27 還違約補償款33,061元云云，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足
28 採。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積欠原告借款30,000元及末三碼903門號之
30 電信費用6,359元，合計36,359元迄未清償，應堪認定。從
3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36,35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08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許弘杰